

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貸學期： 學年度 學期

申請人(借款人)		借款人親自簽章			行動電話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聯絡電話(1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婚姻狀況		性別	聯絡電話(2)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於右：				
E-MAIL 帳號	申請人同意新設此E-mail 需於本人回覆貴行發送之驗證碼確認及撥款後方可生效，並同意生效後取代前與貴行各項產品業務(信用卡業務除外)約定之E-mail，作為貴行寄送各項產品業務通知單及對帳單之電子郵件地址，日後異動由申請人向貴行申請、變更時，亦同。申請人並瞭解應留存個人E-mail，若留存公司E-mail，可能因公司郵件管理措施致貴行重要通知會有無法送達之風險。			出生地點國家	

註：本次請撥金額若成功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後，本行將發送該訊息至上開「E-MAIL 帳號」通知借款人。

就讀學校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、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醫學(牙醫)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年一貫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後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，修業年限以二年計，若未畢業應每學期辦理延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，修業年限以四年計，若未畢業應每學期辦理延期
科系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
班級：	學號：	入學年月： 年 月 應畢業年月： 年 月 在職專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申請人(借款人)是否享有公費、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NT\$ 元。		

註：1. 以上申請人(借款人)之相關學籍資料如與所就讀學校提供之資料不符時，本行得經確認後逕行建檔，申請人(借款人)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。
2. 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之借款人及關係人基本資料，如與所提供之身分證或戶籍資料不符時，本行得逕行依所檢附之身分證戶籍資料為準，予以建檔，申請人(借款人)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。

申貸額度新臺幣(大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伍拾萬元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壹佰萬元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壹佰伍拾萬元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元整。
本次請撥金額新臺幣(大寫)	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
申請人(借款人)如享有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(例如教育部「齊一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費方案」補助等)，本行得逕依申請人(借款人)就讀學校通報本行之就學貸款申貸名冊內之貸款金額，修正本次請撥金額，申請人(借款人)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。	
借款用途：繳交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音樂指導費、海外研修費及生活費。	

關係人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生日	法定代理人國籍	戶籍地址	E-MAIL 帳號	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	是否兼任連帶保證人	備註
	父親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借款人地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母親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借款人地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
監護人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借款人地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
配偶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關係：
其他連帶保證人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關係：

可申貸項目	學雜費	學生團體保險費	實習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	書籍費	住宿費	海外研修費	生活費

申請人(借款人)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，並邀同全體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，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」在案。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請將本次請撥金額，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。

申請人特此聲明：上開證明文件，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，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；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客服專線：(02) 8751-6665 按 5

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條碼區

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	
分行	核對人

對保日期： 排序編號：
 對保分行： 修改編號：
 學校代碼： 網路服務註記(主機/本學期)：
 簽立借據： 簽立法定代理人變更資料表暨同意書：
 對保編號： 註冊繳費單：
 申請人(借款人 IP)：

填表須知：
 1. 本表於申請人(借款人)每一學程第一次辦理時，作為貸款申請書暨撥款通知書之用，其後於該學程內各學期貸款時，僅作為撥款通知書之用。
 2. 關係人欄(1)父母未離婚，或父母雖已離婚但未協議擔任子女監護人，法定代理人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者，父母欄均須填寫。(2)父母離婚，由單方(父或母)任監護人，得僅填父親或母親欄。(3)學生已婚，填配偶欄。(4)父母雙亡或不能行使監護權，由父母以外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者，填監護人欄。
 3. 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，爰此，申請人(借款人)茲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、臺北市府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提供予申請人(借款人)所就讀之學校轉傳予主管機關。
 應注意事項：
 貸款詳細內容、相關辦理方式及須知係依「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」、教育部及本行通知或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，本行並保留貸款金額及核貸與否之權利。

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共計三聯：一聯由銀行收執、一聯由學生轉交學校存執、另一聯由學生存執